

百东院区机电运维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88-GXHY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安捷特科技有限公司



百东院区机电运维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88-GXHY）

目 录

1、政府采购合同书	02
2、廉洁购销合同	08
3、项目采购需求	09
4、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3
5、售后服务措施	25
6、商务要求偏离表	76
7、服务要求偏离表	81
8、供应商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相关的认证证书等）	101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6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8
11、中标通知书	119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2532号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3988-GXHY

采购人：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 广西安捷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东院区机电运维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3988-GXHY

签订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8号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3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百东院区机电运维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百东院区机电运维管理服务(服务期2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年	2050000.00	41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 (¥ 4100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周期内所有服务的价格、技术支持、人员薪酬、维修保养涉及的常用配件及耗材、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及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乙方人员配置不得少于20人，若甲方要求增加岗位或乙方实际到岗人数不足20人，相关费用增减均按5800元/人·月薪资标准核服务费。驻场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部持有效特种作业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不少于 3 人、低压电工证不少于 6 人、高压电工证不少于 3 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不少于 1 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证不少于 2 人、电梯维修作业证不少于 1 人；年度人员变动率不得超过 30%，核心岗位每月在岗不少于 22 天，不得擅自调岗。

3、配件耗材及维修费用的约定：(1) 单价≤500元常用配件耗材由乙方免费提供并更换。(2) 单价>500元配件由甲方提供或代购，不另付维修费。(3) 中央空调除主机外，单件(项)维修≤1500元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甲方仅付差价；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大修费用另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服务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须在进场后 30 日内完成后勤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并免费供甲方使用，平台覆盖冷热源、空调、送排风、给排水、生活用水、公共照明、医用气体、维修工单 8 类系统，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9%；甲方在平台搭建完成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0 日内整改完成，逾期未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进场前须配备齐全以下专用工具：空气颗粒检测仪、通炮机、潜水泵、柴油发电机、升降机等。
- 5、乙方每年须委托第三方完成以下项目的检测并出具报告：高压劳保用具、压力表、安全阀、洁净度、直饮水、二次供水、水箱清洗。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即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
- 2、服务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百东院区（百色市百东新区永安大道19号）。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甲方应当在交付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8、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培训

- 1、乙方按规定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2、培训时间：服务验收合格后，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附件。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技术、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要求：

(1) 响应时间：上班值班维修员应在 10 分钟到达现场，2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遇到紧急情况上班值班人员需要支援的，非值班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支援维修，4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

(2) 故障处理（设备维修）时间要求：一般故障（不会导致相关业务系统停止运行的）应在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故障设备，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应急预案使采购人得以维持正常工作。

5、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项。合同款项按月支付：自合同生效满一个月之日起，支付首个月度合同款，后续每月依此类推。中标人须于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结算明细单据；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结算明细单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收到中标人按核定金额提供的合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八条 保证金：

本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商在签订合同之前从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单位账户。

户名：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开户行：工行百色新兴支行；

账 号：2110600209264005642。

转账时在备注栏注明：“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服务且通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执行）后，可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核实无违约情况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入场服务的，每逾期1天罚款2000元/天，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服务期间，出现人员到岗逾期、服务响应逾期等，按以下约定处理：

（1）驻场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的，每逾期1人1天罚款1000元；

（2）接到服务请求后未按规定时间响应（10分钟内电话响应、30分钟内到场）的，每次罚款500元；

（3）故障处理超出约定时间（一般故障2小时、重大故障24小时）的，每逾期1小时罚款200元。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产品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考核与扣款条件

甲方每月依据《运维单位服务要求及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表》对乙方开展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1、月度考核得分 ≥ 90 分的，当月服务费不予扣罚；

2、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之间的，当月服务费将按所扣分数 $\times 100$ 元的标准予以扣罚；

3、月度考核得分 < 80 分的，当月服务费将按所扣分数 $\times 200$ 元的标准予以扣罚，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保负责人并限期完成整改；

4、若乙方月度考核得分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剩余服务管理费。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月度考核分数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80分；
- 2、核心岗位人员资质造假或未按约定更换不合格人员；
- 3、未按约定提供配件及耗材，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超过48小时；
- 4、擅自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与相关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引发涉及甲方的诉讼，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中止本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所产生的成本，以及应诉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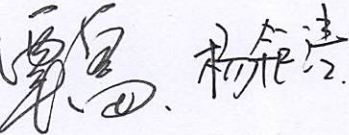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章）西安捷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1号1号楼3层06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6-2831452	电话：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185777730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5 0159 4151 0000 308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A7PHT41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广西安捷特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的约定购销。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韦俊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二份，乙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广西安捷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